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20〕81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 通 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
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关于加快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充分发挥保险服务民生保障、资金融通和社会治理等功能，更好地服务青岛西海岸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新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质效，结合新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金融工作部署要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保险需求为宗旨，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保障，推动西海岸新区保险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培育发展保险市场主体，深入推动保险改革创新，全力提升公众保险意识，努力把西海岸新区保险业建成机构体系健全、服务功能发挥充分，发展环境良好的现代保险业。

二、加快保险改革创新，促进产业经济提质增效

（一）加快保险产品创新，助力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1. 助力“中国制造 2025”。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广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以服务“三高两新”企业为重点，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业务，支持“智能制造”和“机器换人”。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驻区各

保险机构

2. 促进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保险机构为石化企业提供“一站式”保险服务。支持保险公司深入进行相关风险研究，推动发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促进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修复等绿色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驻区各保险机构

3. 加快发展科技保险。鼓励保险公司结合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需求开展产品研发及服务创新。推广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探索科技型企业新兴保险产品，为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驻区各保险机构

4. 加快发展海洋特色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重点海洋项目建设，支持海洋装备高质量发展。开展海洋牧场、海洋养殖等综合保险，增强抵抗自然灾害能力。

责任单位：区海洋发展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驻区各保险机构

5. 加快发展航运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深度参与航运事业发展，大力发展船舶险、货运险等传统保险业务，鼓励青岛海上货运险本地投保，扶持本地航运保险企业的发展。推动保险公司与航运企业对接，发掘航运保险需求，匹配航运保险供需。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驻区各保险机构

6. 加快建立跨境电商金融保险服务体系。围绕跨境电商全产业链，支持引导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贷款融资等服务保障，助力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驻区各保险机构

7. 推动保险服务贸易领域发展。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出口责任保险在扩大出口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保险机构结合贸易发展的新形势，扩大涉外服务领域，推动新区对外经贸合作战略升级。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黄岛支行，驻区各保险机构

（二）大力发展“三农”保险，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发展

8. 扩大农业保险支持范围。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提标、增品、扩面，努力实现种植业、畜牧水产养殖、林业等涉农领域保险全覆盖。推动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用足用好上级政策，加快开展气象指数、“期货+保险”、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大灾保险等创新险种，促进蓝莓、茶叶、食用菌等特色农业品牌的创建和发展。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街，灵山岛自然保护区，驻区各保险机构

（三）支持保险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9. 推动保险机构开发中小微企业保险产品。开展中小微企业保证保险试点，与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共用风险补偿金。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等，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建立合理风险分担与利益分配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黄岛支行，驻区各保险机构

（四）引导保险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

10. 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推动保险资金与投资项目对接，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规则参与新区重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鼓励商业保险资金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支持商业保险资金参与新区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拓宽商业保险资金运用的渠道和范围。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国资局），驻区各保险机构

三、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完善保险组织机构体系

（五）加快引进、培育各类保险机构

11. 积极争取各类资本尤其是大中型企业投资设立保险法人机构，支持国内外大型保险机构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建设，大力发展外资健康保险，支持中外资保险企业和金融集团设立自贸专营机构或区域总部。鼓励保险机构参与新区金融业招商引资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机构按

照《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促进“双招双引”二十条政策》给予引荐人奖励。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大功能区，区贸促会、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区国内招商促进中心，驻区各保险机构

四、夯实民生服务领域，提高服务社会保障能力

（六）扩大保险服务领域，推动保险保驾护航经济民生

12. 加快发展多元化的养老保险体系。推动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新区发展的各类年金保险、商业养老、健康管理等产品，探索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把商业保险建成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改局、开发区税务局、黄岛区税务局，驻区各保险机构

13. 加快创新综合保障保险服务。推动保险机构创新医疗、疾病、照护等综合保障服务，加大对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残疾人、失独家庭等人群保险扶持力度，探索开展义务兵家庭保险，有序发展面向低收入人群的普惠保险。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驻区各保险机构

14. 加强农村居民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保险业务创新，开发适合广大农村居民的保险产品，探索发展农村小额人身意外等普惠商业保险业务，提高农村居民保险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

业农村局，各镇街，灵山岛自然保护区，驻区各保险机构

(七)拓展保险服务内容，推动保险业参与平安西海岸建设

15. 加快发展各类责任保险。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推动发展医疗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校园安全等领域责任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保险产品服务。全面推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积极探索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森林火灾保险试点，有效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水平。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市消防支队黄岛区大队、市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驻区各保险机构

16. 加快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建立完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扎实做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通过保险的风险管理和价格杠杆作用，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探索拓展承保范围，逐步将流动人口因自然灾害或公共突发事件造成伤亡纳入保险体系，扩大灾害保障人群。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区气象局，驻区各保险机构

五、完善落实支持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八）加强政策支持

17. 完善保险业专项扶持。将保险产业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考虑，积极运用保险手段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行业发展激励机制，对贡献度大、创新突出的保险机构在政策性保险业务、金融人才推荐方面给予倾斜。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驻区各保险机构

（九）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18. 加强与各级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合作。积极协助新区保险机构向上级公司争取政策倾斜。完善交流沟通机制，统筹新区保险资源，及时协调解决保险机构经营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有效引导新区规模以上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类新引进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子公司）优先选择与新区保险机构合作，办理保险业务。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驻区各保险机构

（十）优化保险发展环境

19. 构建多级联动服务体系。整合镇街、村居金融服务资源，利用好现有服务设施，延伸服务深度，及时为居民提供理财、保险产品咨询购买及理赔等“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灵山岛自然保护区，人民银行黄岛支行，驻区各保险机构

20. 加大保险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区各类媒体平台普及保险知识，不断加强对保险业在经济补偿、防灾减损、扶危济困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舆论氛围，提高全民保险意识。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各镇街、灵山岛自然保护区，人民银行黄岛支行，驻区各保险机构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